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委托方 (甲方):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西安智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紫阳县



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2488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 号）文件要求，开展紫阳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调查对象为全县集体建设用地，调查范围为全县所有乡镇。

提交成果：

- 1、文字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报告）；
- 2、图件成果（土地定级图、基准地价图）；
- 3、表格成果（基准地价表、修正体系说明表和修正系数表）；
- 4、数据库成果。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或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后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 3、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

工作；

4、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和报备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因甲方提供相关组卷支撑材料不符合规定造成项目延期或无法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风险；

8、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按时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

2、乙方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费用，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害等甲方不予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

供给第三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止。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248800.00 元）。

付款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限内付款。

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1. 在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99520.00 元）。

2. 在本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编制完成后支付第二笔款项，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99520.00 元）。

3. 本项目经有权机关最终验收后，甲方在 10 天内进行最后一次付款，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49760.00 元）。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在相关款项结清后，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获得保密信息后的一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已获得披露方的明确同意外，接受方不得公开、泄露、散布保密信息或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无论是完整的信息还是部分信息，接受方都不得进行复制或拷贝，一旦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接受方必须归还或销毁这些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项下的义务。

5. 项目成果验收后与项目成果相关的备案公示、公告应用等后期开展的本项目相关联的工作予以配合。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智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天公大厦3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 1920 9000

5252 1245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